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
|---|--|
| <p>第二条 公司原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复[1993]335、503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3年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1996年经黑龙江省体改委依《公司法》对公司进行规范，公司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于1997年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企股黑总字第 002284 号。</p> | <p>第二条 公司原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复[1993]335、503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3年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1996年经黑龙江省体改委依《公司法》对公司进行规范，公司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于1997年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u>230000400002713。</u></p> |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

| | |
|---|--|
|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u>(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u></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本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受本款限制。</p>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 | |
|---|---|
|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
| <p>第八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p>第八十条 公司<u>应</u>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u>优先</u>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就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贷款及重大担保事项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贷款及提供担保，但上述单次购买、出售、置换的资产净额、贷款金额、对外投资金额、为贷款或为其他法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相关债权金额或担保限额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三十。超过上述授权的资产处置行为应报股东大会批准，但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就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贷款及重大担保事项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贷款及提供担保，但上述单次购买、出售、置换的资产净额、贷款金额、对外投资金额、为贷款或为其他法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相关债权金额或担保限额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三十。超过上述授权的资产处置行为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董事三</p> |

| | |
|--|--|
|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u>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u>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
|--|---|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经公司以合理方式确认股东身份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u>，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经公司以合理方式确认股东身份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
| <p>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p>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

| | |
|--|--|
| <p>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p>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p>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上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事宜尚需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